

延长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  
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

承  
包  
治  
理  
合  
同

延 长 县 林 业 局 制  
2025 年 12 月 3 日

建设单位：延长县林业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中标单位：陕西万众博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按照2025年11月28日公开采购结果公示情况确定你公司为延长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的供应方，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的规定，结合延长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要求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承包项目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工程名称：延长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延长县黑家堡镇贺家沟行政村贺家沟自然村、七里村镇杨旗行政村、张家滩镇韩家村行政村韩家村自然村、交口镇西苏家河自然村、罗子山镇兰街行政村兰街自然村。

3、施工范围：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下散养海兰褐壳蛋鸡25000羽，标准化鸡舍建设125座，安装环保无毒自动下料喂食器(30kg)498套，安装环保无毒家禽饮水桶(5kg)996套，安装山体围网14999米，安装防侧翻草编孵蛋窝(40cm)2505套，发放疫病防控宣传册125，技术培训5次。

4、工程工期：总工期为150天(如遇以下情况者，工期相应顺延：(1)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如设计问题等；(2)自然

灾害等。)

5、治理时限：2025年12月4日开始动工，于2026年1月4日一次性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。

## 二、工程价格：

依据成交通知书结果，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（1452800.00元），该价格为完成所有内容的完全价格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甲方对价格不再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技术规程

施工技术规程参照延长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，若需调整，乙方必须先同甲方协商。

## 四、验收及付款办法

### 1、验收办法

甲乙双方及所涉及的农户共同按照不同措施分别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

中标企业将实施方案中设计的所有内容全部配套完成后，并由建设单位及所涉及的农户共同签字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¥14528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

## 五、甲方义务

- 1、委派现场工地代表和监督，处理设计、施工技术等问题。
- 2、按规定对主要工序进行检查、监督、验收，依据验收结果按协议及时付款。
- 3、甲方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，排除施工中的干扰和

障碍。

## 六、乙方义务

- 1、按照施工要求保质、保量、保工期、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。
- 2、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遇到影响施工的一切突发事件及时向甲方反应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的责任：
  - (1)乙方验收申请书送达五日后必须进行验收。
  - (2)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按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- 2、乙方的责任：
  - (1)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。
  - (2)必须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指导。
  - (3)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替换。
  - (4)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的各项任务，不得随意延期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  - (5)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、缓工程，甲方不承担合同以外的任何工程费用。
  - (6)甲、乙双方必须坚守信誉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  - (7)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## 八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，工程款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- 3、如发生争议，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合同签订地：延长县林业局

2025年12月3日